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年01月24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0.00	—
浑浊度	NTU	1	0.14	100%
色 度	度	15	0	100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100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1	100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08	100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5	100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 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 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 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25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0.92	—
浑浊度	NTU	1	0.80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63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97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26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1.58	—
浑浊度	NTU	1	0.60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4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29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27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1.56	—
浑浊度	NTU	1	0.59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60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11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28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0.00	—
浑浊度	NTU	1	0.75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63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51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29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1.69	—
浑浊度	NTU	1	0.73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4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51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5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30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1.43	—
浑浊度	NTU	1	0.77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3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94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湖南省绥宁县自来水公司管网水下半月检水质检测报表

公开单位	湖南省绥宁县自来水公司	公开项目	管网水	采样时间	2026.01.26-2025.01.28			
				采样地点	见备注			
执行标准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22	检测单位	湖南省绥宁县自来水公司	采样数量	县城主城区 10 个管网点			
检测结果	合格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
				最大值	最小值	合格率		
1	浑浊度	NTU	≤15	0.74	0.17	100%		
2	色 度	度	≤1	<5	0	100%		
3	臭和味	一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100%		
4	游离氯	mg/L	0.05≤末梢水≤2	0.60	0.39	100%		
5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3	0	100%		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%		
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≤3	1.30	0.83	100%		
备注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； 2、城区采样点：中医院、湘运汽车总站、民族幼儿园、川石、自来水公司、绿洲农贸市场、一中、二小、三小、工业园，总共十个点。							

